

經濟部主管作用法規整備作業計畫

壹、緣起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組織調整以順利推動主管作用法規之整備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貳、策略

依行政院訂頒時程完成本部主管作用法規整備作業，以達成業務推動無縫接軌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標。

參、作用法規調整基本原則

- 一、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除廢止案外，一律採修正案方式辦理。
- 二、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未及完成立法整備者(組織法規或暫行組織規程已變更管轄權規定，而作用法未及配合修正)，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二) 屬原機關裁撤或精簡者，得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之辦理。

肆、作用法規調整分工原則

- (一) 無業務調整移撥者：由原機關(單位)為主政機關(單位)，負責作用法規調整法制作業。
- (二) 有業務調整或移撥者：由組織調整後之主政機關(單位)，負責作用法規調整法制作業。
- (三) 作用法規之分工經主政機關(單位)協調仍有爭議時，由次長主持

會議協調。

伍、作用法規歸屬確認作業之期程

(一) 主政機關(單位)應於組織職掌確定 (99 年 8 月 31 日) 時，確認主政之作用法。

(二) 主政機關(單位)應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確定主政作用法規之範圍及數量(含法律及法規命令)。

陸、作用法規應配合組織法規，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之相關規定：

- 一、 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調整。
- 二、 作用法規所定各種業務事項，原係由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分別辦理者，如有單位改隸或權責業務調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依權責業務分別定其管轄機關。
- 三、 作用法規所定業務事項，原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者，如組織調整結果致業務由同一機關辦理時，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
- 四、 作用法規不得規定機關、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如有公開、公平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可例外針對法定程序或參

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

- 五、作用法規之檢討，行政院如另函頒統一體例或其他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處理。

柒、作用法規調整完成時程之規劃

一、法律案

- (一) 未移出之法律案，應於二級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程序後 2 個月內報院。
- (二) 需移出之法律案，待雙方機關組織法均完成立法程序後 1 個月內完成移出程序。

二、法規命令案

- (一) 相關法律案報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 2 個月內完成發布作業或報行政院核定。
- (二) 需移出之法規命令案，配合法律案，待雙方機關組織法均完成立法程序後 1 個月內併同法律案完成移出程序。

三、作用法規未及整備之處置

- (一) 100 年 6 月 1 日前，主政機關（單位）應將未及配合修正之作用法及須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彙送本部法規會。
- (二) 100 年 7 月 1 日前，本部法規會將須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

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彙整報院。

(三) 101年1月1日，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

捌、附則

本作業計畫未盡事宜，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相關規定辦理。